

當記念安息日， 守為聖日

真理
專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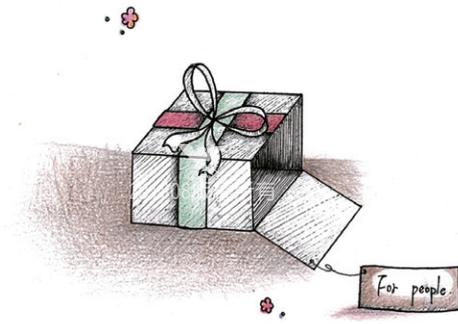
信仰生活



在此聖日記念祂的作為、享受祂的創造，領受身心靈的安息，及祂所應許的福氣。

文／林銘輝

圖／莫晨



如何記念安息日一直是耐人尋味的問題。有人認為用心靈跟誠實即可，無法守就不用勉強；有人以身體力行，認為在教會安排的時間聚會、服事即是；更有人不以為意，認為不一定要守安息日，並以自己的感受、想法、情況做為出席的判斷標準。然而，聖經到底怎麼說？守安息日究竟又有什麼意義？

安息日的意義

首先，我們可以從《創世記》中看見，安息日在眾誠命之先，於天地萬物造成之後即定為「聖日」，做為神偉大創作的里程碑；神並「賜福」給這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創二2-3）。此日意義非凡，因此神不只在造物之初用這特別的方式將其分別為聖，更要選民用同樣的方式來記念祂的作為，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藉摩西之口頒布誠命：

「當記念安息日」（出二十8），並且再次重申此日的意義：「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出二十11）。藉由這幾段經文的描述，我們可以清楚知道，安息日的主要意義，乃在記念神起初的創造大工。

如何記念安息日

令人好奇的是，普天之下有哪一位基督徒不知道是神用六日造了天地萬物？既是如此，守不守第七日又有何分別？我們相信神偉大創作的信心並不會因此動搖，不是嗎？

然而，當神告訴選民當記念安息日時，祂不只要選民心裡相信，祂並命定選民必

須身體力行：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出二十八）。我們若透過《NIV英文聖經》來查考這節經文，更能看出記念安息日的方法，乃是「藉由」行動來完成，也就是將這日守為聖日的動作：“Remember the Sabbath day by keeping it holy”。而《NKJV英文聖經》更是強調記念安息日，是使這日成聖的方式：“Remember the Sabbath day, to keep it holy”。很清楚的，無論是哪一個版本，唯有選民以「行動」配合「信念」，才真是「記念這日」、真心視為「聖日」。

然而，令人費解的是，為何這外在的動作會在神的眼中看為寶貴？或許就如同《雅各書》所強調，「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二26）。以洗禮舉例而言，我們若相信洗禮能除去我們的罪，卻沒有用行動來接受洗禮，那麼我們的罪仍然存留，洗禮的應許功效對我們也是無益，無法得著新的生命（參：羅六4-5）。同樣的，我們若相信

神造天地，卻不願按祂的方式來記念祂的聖日，不願在這日將自己從世界分別出來，我們不等同以行為否定神的創造、輕看神的諄諄教訓，進而蔑視這一日的神聖意義嗎？

以「身」「心」記念安息日的教訓，亦進一步活化在《以賽亞書》五十八章13節中。藉由此經文，神清楚指示選民，除了以「心」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神亦要他們以「一系列的行動」來尊敬這日——掉轉腳步、不以操作為喜樂、不辦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的私意（NKJV直譯為：不尋求自己的喜樂樂趣：Nor finding your own pleasure）、不說自己的私話。此外，為了勉勵選民能看重安息日，神更應許身心安守聖日之人極大的福氣：「你就以耶和華為樂。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又以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並最後強調，這是祂親口應許的（賽五八14）。

新約中的安息日

或許，必須進一步釐清的是，在神成了肉身（參：提前三16），以耶穌基督成全律法與救恩後，新約中安息日的守法一樣如此「嚴苛」嗎？更何況以上這一連串的經文教訓，皆出於舊約，在恩典時代的新約選民，豈能繼續「受轄」於舊約律法之中？



其實有這樣疑問的同靈不在少數，無所適從以致隨眾而流的同靈亦不少，以為恩典下的安息日就是滿足自己自由、喜樂、樂趣的人更不在話下。而要解決這些似是而非的疑問和選擇，我們當回到神的話語中進行思考。

首先，安息日從創世至今，皆是為人所設的（可二27），一方面教導、提醒世人不可忘卻天地萬物一切的供應乃源於神，以此敬畏神、感念神（創二2-3；出二十8、11），另一方面要叫世人於六日勞碌之後，得著身心的安息，也要在位者憐憫手下為奴之人，使他們同在此日得著休息（參：出二十10）。從這些舊約經文中，我們便可清楚看見，在神的命定之下、於舊約之時，安息日從來都沒有捆綁、轄制世人的意思；反而在這些舊約經文中，安息日的設立即是一個以人為本的聖日，是「為人所設立」的日子，更不用說神在舊約之時，更以至高福氣鼓勵世人，以身心進入這蒙福得恩的安息日之中（賽五八13-14）。因此，筆者不禁要問，當新約選民願意順服領受神為他們分別為聖的日子時，何以招致「真」信徒的另眼相待？當新約選民鼓勵已蒙大恩的信徒多多進入這福氣美好的日子時，何以蒙上死守聖日之污名？

或許，有些人對於守安息日的方法有疑惑，是因為部分舊約經文對安息日的描述令人難以理解，加上新約中的文士、法利賽人

誤解安息日的本質意義，導致安息日被蒙上捆綁世人的錯誤印象。然而，感謝神的是，我們確實是恩典時代的選民，因為我們有天上真神道成肉身——耶穌——來為我們再次闡明安息日的真正涵義；祂並親自為我們示範安息日可行與不可行之事。

首先，耶穌除了教訓文士、法利賽人，還原安息日本是為人所設的真理之外（可二27），祂亦告訴我們安息日可以行善、救人（太十二12；可三4），以及做家務（可二23-28；路十三15；約五8-10）。其實，按照這些經文的上下文推論，我們便可看出這些動作在舊約之時原本就是可行之事，但是古時猶太人顯然無法明白安息日的涵義跟實踐的方法，以至於直到今日他們仍舊按著他們祖先遺留下來的傳統守著安息日。很不幸的，因著他們蒙油不願回轉的心，讓世人亦對安息日生發不合經訓的觀念，直到今日。



然而，令人更惋惜的是，在新約選民明白安息日是為人所設立的真理之後，許多人卻將耶穌基督的教訓擴大解釋，超越了當守的界限，並在這日隨心所欲，滿足自己的喜樂，甚至在這日安然地為世俗之事勞力打拚。當知道，在耶穌為我們說明安息日可行之事時，安息日的本質涵義並未因此改變，它仍舊是我們新約選民當記念的聖日——記念神的創造，也叫人得著身心安息；並且在這日，我們有安息日的主與我們同在，因為祂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8）。

最後值得思考的是，耶穌對眾人教導的這段話：「律法上所記的，當安息日，祭司在殿裡犯了安息日還是沒有罪，你們沒有唸過嗎？」（太十二5）。是的，主喜愛憐恤更甚於祭祀，祂也絕不將無罪的當作有罪（太十二7）。然而，這段經文有一個明顯的前提，就是「當安息日、在殿裡」，而這殿的意思，藉由耶穌的說明，已提升詮釋為「在主裡」的意思，因為主即刻告訴我們，「祂比殿更大」（太十二6）；換句話說，若安息日在殿裡犯了安息日沒罪，那麼安息日「在主裡」犯了安息日更是沒有罪。所以，在我們冀望於安息日行自己歡喜快樂之事，或為世間功名瑪門勞碌之際，我們應當小心謹慎檢視自己：我們在安息聖日做這些事，是行在主裡嗎？



結論

神於起初即告訴世人祂開天闢地的作為，並定下聖日，作為永世的證據；祂更在這日歇了祂一切的工，進入安息——為世人留下美好的典範（創二1-3）。在揀選以色列百姓之後，神更將這至寶的日子賜給他們，叫他們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出二十八8-11）。今日，安息日的主亦將此聖日賜給大蒙揀選的屬靈以色列人（新約選民），並於聖經中清楚闡明，叫我們能夠在此聖日記念祂的作為、享受祂的創造，領受身心靈的安息，及祂所應許的福氣。有鑒於此，我們實當心懷感激，向天仰望，憑著信心放下手邊世俗之務，不以世上玩樂為自己安排，而以心靈跟誠實來到祂的殿中，記念祂為世人所設立的日子；如此行，我們必然領受絕美喜樂以及屬天高處的福氣，因為這是祂親口應許我們的（賽五八14）。

假若我們仍舊留戀世俗、愛惜自己的身子，不願在這聖日將自己從世界分別出來以進入主裡，那麼末日之時，神會不會也樂意按照我們的屬世選擇，將我們排除在這安息日所預表的永遠安息之外（參：來四1、9-10；讚美詩333首），以致我們繼續與世界眾人一同滯留在神為屬世之人所預備的黑暗之中？

